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早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法諾常德及賣方（統稱「訂約方」）訂立了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若干先決條件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方會落實。因近期中國的COVID-19疫情再起，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